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程志鹏、孙飞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后，拟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仅领取岗位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

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